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了12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届次	参会监事	召开方式	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
1	2017年3月30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吴良淼、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全票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	2017年4月2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吴良淼、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7年6月2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吴良淼、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7年8月2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吴良淼、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7年10月2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吴良淼、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等方面审慎监督，并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落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7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并对重要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主要有：

1、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决策情况进行审查、监督，认为上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调整公布的核算规则和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该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严格按照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利润分配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利润分配的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0,122,182.20元，其中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48MW）投入54,012,721.20元、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投入56,109,461.00元。支付发行有关中介费用318,000.00元、结算手续费537.85元（系2017年度支付）及收到利息收入327,821.09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0,122,182.2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83,887,090.24元。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领域，贯彻公司“电力为主、相关多元”的发展战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提升盈利水平，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投资项目其他投资方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客观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内幕信息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未发现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平稳开展。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对所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明显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建议公司还要不断完善内控

体系及提高内控制度执行力，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持续提升管控水平。

三、业务学习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制度，强化监事会监督的实效性，加强监事的职业化、专业化，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水平，更好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同时也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办公室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和监事具体情况，2017年监事及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有关培训班，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地点	主办单位	培训主题	参会人员
1	2017.5.19	宁德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全市国资系统企业监事会工作业务培训班	吴良淼 张娜 张熙畅 关斌 兰银弟

四、开展调研情况

按照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布署，成立调研小组，2017年下半年，组织监事选取4家公司开展调研，分别是：公司所属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吉林省白城市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及其现场项目，霞浦发电分公司，让公司监事会成员更深入了解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管理情况，促进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

五、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能。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2018年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工作部署，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管理实际，不断创新监事会工作，强化监督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以财务、资产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及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资产保值增值。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审慎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保障工作有序进行，提升公司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

（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相关办公会议，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三）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防范运营风险，提升监管效率。

（四）继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举办的培训活

动，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持续提高监事的履职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五）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9日